

唐瑞 裕著

大皇帝敬問

大英國

大皇帝好中國與

貴國通好有年交誼益臻親

密夙聞

貴政府文明久著政治日新

凡所措施悉臻美善朕瞻

念時局力圖振作思以親

仁善鄰之道為之觀焉

清代吏治探微

大貢司特派員公使
清部右丞司英

前赴

文心詩哲學集 成
史考求政治該巨學
貴國印行

所信任爰命恭齋國書代

達朕意惟望

大皇帝推誠優待俾將一切良

法美意從容致究用備采

酌施行實感

大皇帝嘉惠友邦之厚誼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唐瑞裕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 代 吏 治 探 微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吏治探微 / 唐瑞裕著。-- 初版。-- 臺北
市：文史哲，民80
面；公分。-- (文史哲學集成；245)
ISBN 957-547-086-9(平裝)

1. 官箴 - 中國 - 清(1644-1912)

573.427

◎成集學哲史文

清代吏治探微

瑞

著者：唐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社社社裕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七五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發○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二八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
實價新台幣二四〇元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086-9

序

國立故宮博物院運臺文物，其中清代文獻檔案凡二百〇四大箱，自量而言，雖非甚豐，然論其件冊，仍逾卅八萬，言其內容，達百數十種類。運臺之初，因工作人員甚少，庋置箱中，重在保存。遷抵臺北外雙溪現址後，爲使此批資料能供學者利用研究，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修改組織法，成立圖書文獻處，下設文獻股，專司清代檔案之整理編目。初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出版「故宮文獻」季刊，除刊載清史論著外，並分期選印檔案原件。繼輯印年羹堯、袁世凱奏摺專集及舊滿洲專檔。續於六十二年獲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ACLS）之資助，十多年來，先後輯印光緒、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宮中檔硃批奏摺，凡百餘巨冊。而所藏文獻如宮中檔、軍機處檔、史館檔等檔冊均經登錄編目，或製作摘由卡片，且於七十一年出版清代文獻檔案總目，以供各界參考借閱。因本院清代文獻之公開，遂爲自由地區研究清史之淵藪，海外清史學者專家趨之若鶩，國內外學子因研究院藏文獻而獲碩博士學位者，不知凡幾。於今敷敎上庠者，若耶魯大學之白彬茱Beatrice S. Bartlett賓州大學之韓書瑞Susan Naquin其較著者也。

唐君瑞裕畢業於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圖書文獻處成立之翌年，進入文獻股服務，職司整理編目及典守，勤敏任事。本院歷年輯印之諸檔，皆預其事而有力焉。唐君文筆流暢，敍事簡扼，於檔案之摘由，雖僅十數字，能道其要。整編檔案之餘，時有心得，參考史著，敷而爲文，迭發表於各學術刊物。頃輯得有關清代吏治之論著十二篇，欲出版專集，索序於余。竊思昔在北平時代，因整理檔案，不乏成就者，若簡又文以研究太平天國史事，卓然名家，余於唐君實深寄厚望焉，故樂序其耑。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孝感昌彼得瑞卿氏謹序

自序

自民國五十八年進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服務，迄今已逾二十餘年，除克盡文獻檔案保管之責外，更在各級長官及學長同仁們指導鼓勵下從事清代文獻檔案與清史的研究探討。

歷年來發表清史論文計十二篇，性質雖不盡相同，但均有關清代吏治官箴的探討，彙集成「清代吏治探微」一書出版。

清代政治，乾隆朝是由盛而衰的轉捩點，乾隆帝即位之初，寬嚴互濟，明罰飭法，無法假借，然官吏苞苴請託之習未嘗不行於隱微之中；但自乾隆四十二、三年之後，和珅專寵用事，而此風益長。於是疆吏侵吞刻削，聚斂行賄，皆恃和珅爲奧援，雖大獄頻興，貪玩伏法，而其自若，皆和珅一人啓之也。爲此朝綱日壞，而吏治日濁，形成內有聚斂之臣，外有負黷之吏，相爲因果，國家至亂之像即肇於此。乾隆晚年，疆吏貪黷固多，而身雖不任封圻，侵漁尤復更烈。嘉道以下，欲振乏力，國勢日衰，遂至不可收拾。爲探究清代吏治的真像，因就清代商船陋規侵吞，學政婪索，虧空邊防，奸人妄控，科舉代倩，冒賑貪黷，巡幸耗費公帑等各方面吏治弊端加以探討深研，撰成論文。另外撰寫有關

檔案、文書等方面介紹文章六篇附錄於後。由於這些論文所憑藉者均爲故宮博物院所珍藏的文獻檔案，都是第一手原始史料，且多爲前人所未用者，堪供治清史者採擷參考之用。由於個人學識疏淺，這些論文裏一定有不少錯誤，深希方家不吝指教。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唐瑞裕於臺北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

清代吏治探微 目 次

一、乾隆廿九年廈門商船陋規案的探討 ······	一
二、清廣西學政梅立本逼死知縣案 ······	三一
三、清雲貴總督彭寶勤屬虧空邊儲重案研究 ······	四三
四、清高宗乾隆四十三年山東義和拳控案始末 ······	五七
五、清乾隆朝癸卯廣西鄉試科代倩案探討 ······	七一
六、清嘉慶七年兩廣總督覺羅吉慶自戕案之探討 ······	八七
七、清嘉慶朝知縣李毓昌冤死案之探討 ······	一一三
八、清宣宗勞民傷財三千里東巡 ······	一三五
九、太平天國幼主被捕經過的探討 ······	一四五
十、天津教案之原因探討 ······	一六三
十一、馬新貽遇刺案新探 ······	一七三

十二、清德宗瀛臺幽禁及病亡質疑.....一九三

附錄

- | | |
|-------------------------|-----|
| 一、合體的稱謂..... | 一一一 |
| 二、宮中檔說從頭..... | 一一一 |
| 三、密摺——王鴻緒的「小摺子」..... | 一二五 |
| 四、清廷致英法國書因何未出國門？..... | 一二九 |
| 五、院藏清代的官文書——「詔」「誥」..... | 一二五 |
| 六、紫禁城內的環保..... | 一二七 |
| | 一三三 |

乾隆廿九年廈門商船陋規案的探討

前言

海港是貨物的吞吐口，也是船舶的聚散處。清廷爲了防衛海港的安全，禁止商船夾帶違禁物品，處理貨物的課稅問題，便設立關務以負稽查。但往往法立而弊生，官署遂以船戶洋行爲勒取陋規銀圓的對象。乾隆廿九年（西元一七六四）一月福建廈門暴發了一宗轟動中外的大陋規案，由於這陋規案牽涉廣泛，上自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下至道府州縣，人人收受陋規，命派商販墊買貨物常不發價。緣起於福建水師提督一等海澄公黃仕簡（註一）的密參奏摺，揭發陋規案的內幕。清高宗爲之震怒，即派刑部尚書舒赫德和署吏部侍郎裘曰修往閩調查。經過七個月的審訊質對，陋規案才告終結。經由本案的探討，使我們瞭解清代乾隆朝港口商埠文武衙門朋分陋規銀兩，罔顧國憲貪黷公行的一般。

陋規案的緣起

乾隆廿八年（西元一七六三）十一月二十五日黃仕簡將廣東提督印務移交給吳必達，然後回閩。

十二月一日抵達廈門地方，再從楊瑞的手中接過福建水師提督的印信，立即任事。經其留心觀察，發現廈門地方進出各國船隻，文武衙門有勒取花邊銀兩情形嚴重，遂於乾隆廿九年一月廿四日密奏福建廈門陋規銀兩事（註二），內容大略如後：

「奏爲密奏陋規銀兩仰祈睿鑒以除弊竇事。竊照廈門地方爲閩省海口之門戶，商船雲集之奧區，四通八達，周流中外。無論內地之商賈到處往來貿易，即外國之夷民亦復出入經營，所有進出口岸在均關緊要。惟恐匪徒出沒滋生事端，更恐夾帶禁物透漏課稅，故設立關部稽查同知察核，併令武職輪派遊擊守備千把按月巡邏，扼守防範之道已極慎重嚴密，詎料法立弊生，竟有相沿索取陋規之事。」經黃仕簡留心察訪才知道進出港口各船隻，不論走內地或外洋均須按各目的地不同以定勒取銀數的多寡。「勒取花邊銀一千五百圓至一千圓，併五百以至二百及數圓不等。統計每年約取規銀十餘萬圓，均係文武衙門分收受：如總督每年一萬圓、巡撫八千圓、將軍六千圓、興泉道一萬圓又另單七千圓、海防同知三萬三千圓又另單六千圓、關部一萬七千圓、泉州府二千圓、同安縣三千六百圓、南安縣一千圓。又臣標中軍參將衙門每年約有九千圓，內繳提督銀四千五百圓。又大擔汎九千五百圓，內繳提督三千八百圓。又廈港汎三千圓，內繳提督銀一千二百圓餘係中軍等衙門分用。又總督房、巡撫房、布政司房亦各有陋規銀兩多寡不等。已據臣標中軍參將溫泰陸續開明細數清單呈送到臣。……此項陋規已屬確鑿無疑。……」隨摺附繳了溫泰開的規銀總數目及繳銀原單八件做爲證據。黃仕簡特別懇請乾隆皇帝將他的密摺留中，並「特降諭旨簡派大員星馳赴閩徹底清查，庶相沿弊竇得以永除，而邊海

吏治亦可以肅清……。」由於黃仕簡的忠心耿耿、勇於首告，乾隆皇帝在他的摺子上硃批「嘉悅覽之，汝可謂知恩，朕亦可謂知人。」（註三）乾隆帝在接到黃仕簡密摺並沒有馬上採取行動，直到乾隆廿九年三月初三日（甲寅）的實錄才記載了黃仕簡上奏廈門關勒取番銀陋規，請簡派大員赴閩清查並得旨的紀錄。（註四）而於次日（乙卯）才有了行動：「諭現命尙書舒赫德、侍郎裘曰修馳驛會同前往福建省查辦事件，所有隨帶司員並著馳驛。」自黃仕簡廿九年一月廿四日具摺上奏到同年三月初三日相去三十八日。但舉廿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京城所發廷寄諭旨為例，於廿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到福建福州。（註五）計需廿二日。而以福州上奏抵京城的時日來說：四月十五日舒赫德裘曰修奏聞奉命查辦廈門陋規大概情形。（註六）於廿九年四月十七日（戊申）實錄上記載了舒赫德裘曰修查辦廈門船行陋規，奏請將譚尚忠、劉增等革審等話。（註七）計需十二日。經上述兩個例子可知黃仕簡的這一密摺是早已經到了宮中，乾隆皇帝遲遲不發下，其中必有原因：是斟酌這個案子值得清查嗎？漢軍鑲黃旗人楊廷璋，會被明代降臣後裔黃仕簡所控倒嗎？或是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為楊廷璋脫罪哩？但終因陋規案有關全國政府官員的官箴不得不發下諭旨吧！

陋規案的承審經過

刑部尙書舒赫德及遠在江西查勘水利事宜的署吏部侍郎裘曰修接到三月初四日赴閩查辦陋規案的諭旨後，分別束裝就道。初四日乾隆帝分別頒旨給前任閩浙總督楊應琚及前任福州將軍福增格，就向

來閩省陋規情形要他們據實速行覆奏，並用寬慰的說詞套他們說出實情來：「……此係向行陋規，即現任朕亦不欲深究，但欲知其詳耳……」（註八）陝甘總督楊應琚接到廷寄上諭後，於三月十二日覆奏：「……伏查福建閩海關向係將軍衙門兼管，各處要津隘口俱由將軍派妥旗員駐守巡查。該關每年有無勒取各船銀錢暨別衙門有無朋分收受，臣在閩年餘並無訪問（楊應琚任閩浙總督自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至臣衙門實無其事。……臣不敢稍存瞻顧據實覆奏。」（註九）至於前任福州將軍福增格的覆奏可在三月廿三日（甲戌）實錄見到：「今福增格奏到則稱進出口船隻，向有汎地兵役巡哨人等掛號紙筆飯錢各費，尙有相沿未盡之陋規，此外並無抑勒侵分之事等語……。」（註一〇）乾隆皇帝從楊應琚、福增格二人身上得不到一點信息。只待舒赫德、裘曰修二人的欽差查訪了。

舒赫德、裘曰修三月十八日在邵伯鎮相遇，二十三日抵浙江杭州，隨即起程赴閩。在這裡他們遇到了上京陛見的閩浙總督楊廷璋，但因皇帝曾下旨不必向楊廷璋宣露，故未加詢問。楊廷璋是乾隆廿四年四月授閩浙總督，廿八年十月加太子太保銜。廿九年正月初三日接准吏部咨開欽奉上諭楊廷璋者補授大學士（體仁閣大學士）仍留浙閩總督之任。他隨即上奏恭請陛見，得旨：「准卿來，亦便赴閣到任也。」（註一一）他是於三月初二日自閩起程，十七日已抵浙江省，十八日由陸路前往海寧，三月廿五日在杭州將閩浙總督的印務移交浙江巡撫熊學鵬暫署，並即北上。

舒赫德奏曰修四月初六日行抵福州，他們顧慮到有關陋規案所需查檢的底賬及經辦的人員都在廈

門，同時怕底賬被銷毀滅跡及有關人員彼此串供，因此不考慮將案犯捉赴省城辦理。遂先令郎中書魯連夜趕赴廈門密查並派令原係刑部司員新任福建糧驛道孫孝愉前往偕同辦理。同時，舒赫德裘曰修在福州市城面詢福建巡撫定長及福州將軍明福有關陋規案的事，他們的回答是：「……據稱風聞廈門向有陋規，數目多寡不得深知，至於伊等並無借端收受亦未相沿接收。」（註一二）問及向來督撫衙門有無令廈門同知辦買用物時，他們只答以：「每年督撫兩衙門，各辦燕窩或買呢羽等物，亦俱係照發官價，每年多不過五六百金。將軍衙門係屬自辦並非廈門同知經手……」（註一三）見於黃仕簡告發清單中貼辦呢羽燕窩等名目有了端倪，舒赫德裘曰修便帶同員外郎吳檀，準備到泉州就近查辦。到了興化，遇書魯孫孝愉他們，他們已起獲了廈門洋船出入貼辦各費底賬並將經手書辦洪純及洋行行戶李錦等六人押帶前來。這就開始了陋規案初步審訊。

首先要了解底賬的內容即陋規案的證據，節略如后。（註一四）

「……臣等查閱底賬內開二十六年十月內議定，廈門出入洋船。以往來噶喇吧馬辰者爲大船，每隻出口入口俱貼銀六百兩。往網加薩等處爲中船，每隻出口入口俱貼銀五百兩。往把揀老戈爲小船每隻出入口俱貼銀二百兩。其餘各項洋船俱酌中作爲次中船，每隻出口入口俱貼銀四百兩。每年往來洋船在四十隻內外，共銀三萬餘兩。內爲督撫辦燕窩呢羽銀每年四千圓，又辦廣貨銀每年四千圓。廈門同知每月銀六百圓，同安縣每月銀三百圓，興泉道辦船廠銀每年七千圓，關部辦燕窩銀每年六千圓。水師中軍，大擔汎、廈港汎共銀四千五百圓，通共三萬六千餘圓。」

(一) 詢問洪純、李錦等人，他們供詞如后：(註一五)

「……廈門洋船陋規不知始自何時，原係爲廈門同知等添買燕窩羽呢并興泉道衙門船廠檣木等項之費。向來洋廣各項貨物價值尙賤，各商販又俱係本地民人爲本地官長辦買貨物，原不敢希圖趨利，是以皆照原買成本合算價銀。其中即稍有賠墊爲數無多，俱係各商販自行墊辦並未定有成數。近年物價稍昂，而二十四、五年廈門洋行連遭回祿，出洋船隻比前較少，各商墊賠較多且船隻大小不同一例，墊辦亦未適均。廿六年十月內洋商李錦等六家公司酌議各按船隻大小出洋地方分別酌定銀數。每年共三萬餘圓，貼辦置買各衙門貨物之費，商令廈門同知衙門書辦洪純回明前任同知陞任漳州府知府劉增，劉增答以此事我不管，聽你們辦去。洪純告知各商，遂公同照議，按數出銀，即今底賬內所開之數目也。其辦買燕窩方法：分總督巡撫兩種，總督衙門燕窩一斤發銀四兩四錢；巡撫衙門官價每斤發銀三兩三錢。呢羽等項各衙門官價全都只發十分之三，不夠的都在各商販貼出陋規內墊支。這些都是由同知衙門承辦的。據經手前任同知劉增任內墊支銀兩的洪純供稱每年交劉增家人私用銀一千二百圓，代劉增交納官租銀二千餘兩，買物添用也支了些銀兩。現任同知程霖於四個月任期内，經他家人馮姓（馮天祥）共收去銀二千六百四十圓並欠行戶貨價一千五百圓。興泉道譚尚忠署印同知兩個月任期内，將應得陋規銀一千二百圓交存船廠，其經手人是書辦武烈。武員衙門的陋規銀項係各洋行自行交關防部。除爲將軍貼辦燕窩外，其餘都是由管關家人書役經手取去。同安縣每月由該縣差書辦收去三百銀圓。陋規銀兩除洋船之外尙有淡水杉板等項船隻，土人謂之鄉船，由同知衙門每月兩班輪派書

役經管，所收銀兩按官五役三分用，旋收旋分並未存有賬目。關部及武職各衙門亦均享有陋規，洋船行並不經管。」經質問同安縣李逢年，他證實該縣衙門每月實收洋行銀三百圓，係交書吏辦公之用，伊並未經手，並供認廈門同知每月亦收受洋行銀六百圓。」經過這樣初訊之後，認定道府廳縣各衙門分受陋規之處都確實有據，爲了進一步逐細確查，便請旨將所有案內應訊的興泉道譚尙忠，前任廈門同知現任漳州府知府劉增、同安縣知縣李逢年等一面請旨革職，一面要孫孝倫署理興泉道並兼攝廈門同知，而漳州府知府一缺由汀漳道楊景素暫行署理。革員譚尙忠、程霖、李逢年等任所的貲財則密令孫孝倫嚴加防範而淡水等鄉船陋規銀兩也要他就便確查。劉增任所的貲財也要楊景素經手防範。現任廈門同知程霖，經過總督楊廷璋保舉堪勝知府，現已隨同楊廷璋進京引見，尚未出京，故舒赫德奏曰修便請旨由刑部就近審訊辦理。本來欽差大員打算在興化查辦此案，但因陋規案的物證人證都已齊全，便回省城（福州）審辦此案。

（二）福建巡撫定長之解任，並由裘曰修暫署

原來舒赫德因爲陋規案在京恭請聖訓時，曾面奉諭旨：「此案若係現任督撫起意濫索入己，自應從重治罪；若有相沿陋規徑行接受等情節亦應辦理，可即將定長解任，其巡撫印務傳旨著裘曰修暫行署理。」（註一六）雖然現在所查情形並非督撫起意濫索，但這項陋規從廿六年冬季起至廿九年也有二年多，而屬員代替撫購買物件及屬員自行濫用陋規銀圓也多至數萬，督撫平日未能覺察而他們保舉的劉增程霖所收受陋規也達幾千幾萬，基於這樣的考慮，舒赫德等便認爲督撫也應治罪，而此案的探

訪詳細究竟，都當自縣廳府道等官逐層根究。如仍讓定長居位巡撫，則各該員未免瞻恤，得不到實情。因案革職員缺數處，派員委署委查也怕有所掣肘。所以舒赫德於四月十五日傳旨令定長解任而由裘曰修暫署巡撫印務。十八日定長即於省城將巡撫的印信移送裘曰修、裘曰修當晚便接印視事。舒赫德將這項安排奏知乾隆皇帝，但並似不樂意，乾隆在摺子批曰「覽，略覺欲速矣，另有旨諭。」（註一七）

（三）審訊劉增、譚尚忠、懷薩布等

四月十八日舒赫德裘曰修自興化回到省城福州，便進行審訊原先飭提到的劉增（參革前任廈門同知漳州知府），及譚尚忠（參革前興泉永道兼署廈門同知），結果在舒赫德裘曰修四月廿日上的奏摺內記載詳實。（註一八）

劉增供稱：「我係鑲紅旗漢軍，由舉人歷任江南福建知縣，陞任福州同知。乾隆廿三年八月內調補廈門同知。廈門係屬海口，洋船商民出入雲集，向來同知衙門爲督撫買辦燕窩呢羽等物及本衙自買各項貨物俱定有官價，燕窩一斤總督官價銀四兩四錢，巡撫官價銀三兩三錢。呢羽各按顏色上下分別每尺三、四、五錢不等，歷年俱係按照官價發給洋船行戶辦買。近年物價漸昂，該行戶原有賠累，但俱係伊等領銀自行辦買，同知衙門並不問其墊賠多寡。……記得同知衙門每月是番銀六百圓。彼時我因此項原係陋規只好聽他們自辦，地方官不便經手，隨說此事我不管聽你們自己辦去。故此我本任內並未將此項銀兩收受入署。買辦物件俱係洪純經手，他都有賬目可查。其中我自己用過的陋規止有二十七八兩年，本衙門應徵地租每年銀一千九百六十銀兩，因奏銷花戶不能依限交納，曾叫洪純在陋規